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624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林沛儀

具 保 人 張少綱

上列受刑人因妨害婚姻及家庭案件，經聲請人聲請沒入保證金（114年度執聲沒字第111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張少綱繳納之保證金新臺幣叁萬元及實收利息沒入之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具保人張少綱因受刑人林沛儀妨害婚姻及家庭案件，前經依法院指定保證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3萬元，出具現金保證後，將受刑人釋放，茲因受刑人逃匿，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之規定，應沒入具保人繳納之保證金（113刑保字第317號），爰依同法第121條第1項、第118條第1項、第119條之1第2項規定，聲請沒入具保人繳納之保證金及實收利息等語。

二、按具保之被告逃匿者，應命具保人繳納指定之保證金額，並沒入之，不繳納者，強制執行，保證金已繳納者，法院裁定沒入之，又依第118條規定沒入保證金時，實收利息併沒入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、第121條第1項、第119條之1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受刑人因妨害婚姻及家庭案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7月1日指定保證金3萬元准予具保，由具保人出具現金3萬元後予以釋放，嗣受刑人經本院以113年度訴緝字第47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10月確定等情，有前揭案號之刑事判決、國庫存款收款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足憑。嗣臺

01 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依受刑人之住居所合法傳喚通知到
02 案執行，另依具保人之住所通知具保人應通知或帶同受刑人
03 到案接受執行，惟受刑人仍未遵期到案執行，復經該署檢察
04 官依法拘提受刑人無著等情，有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通知、
05 送達證書、拘票暨報告書、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-個人戶籍
06 資料及在監在押記錄表附卷足憑，另受刑人迄今仍未到案執
07 行一節，復經本院依職權查明屬實，是受刑人經合法傳喚及
08 拘提均未到案接受執行，足認受刑人業已逃匿，本院審核認
09 聲請為正當，應將具保人所繳納之保證金3萬元及實收利息
10 沒入之。

11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、第119條之1第2項、第121條第
12 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
14 刑事第二十一庭 法 官 林翠珊

15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6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，向本院提
17 出抗告狀。

18 書記官 劉德玉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